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士龙、耿建涛、李明贵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72,133.68 元，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322,962.70 元。2020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96,954,314.51 元，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374,518.74 元。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已发行股份 2,201,726,086.00 股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共计 143,112,195.59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9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该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针对以往内控不足的地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和防范,对重大投资、法律风险、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进行严格、充分、有效的监管,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2)希望公司根据新形势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较以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计划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注销，届时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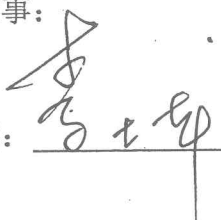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士龙、耿建涛、李明贵**

**2021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士龙：

耿建涛：

李明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2日